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1樓校友服務中心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閤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育資通創新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聘期及部分文字。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中心主任聘期為三年。(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教署修正為全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P.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2，P.2)、現行要點（附件3，P.3)、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附件4，P.4-5)、115-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5，P.6-8）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6，P.9-11)。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修正為「本校」;第二款刪除「設」,修正為:「因任務需要得置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第三款單獨列一點並修正內容為：「本中心運作所需經費以自籌方式申請專款補助。」

二、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維運教育資訊網站」;第四款依法制體例規定刪除英文縮寫。

三、第四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法規右上角修法沿革僅列最終審議會議。

五、刪除修正草案對照表標題中的引號。

案由二：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數理科技與人文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　明：

一、為整合理學院四系及校內相關領域之研究能量，並結合本校教師學術專長促進跨領域合作，以對外申請相關計畫，爰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訂定案揭要點。

二、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7，P.12)、逐點說明(附件 8，P.13-14)、期初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5，P.6-8）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9，P.15-17)。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於第一次出現的「理學院」後括號註明（以下簡稱本院)；刪除冗字及標點符號：「規定，」。

二、第三點「理學院」修正為「本院」。

三、第四點修正為「……本中心得設跨領域教育組、跨領域應用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報請校長聘兼，並由本校發給聘書，聘期三年，得連續聘任。聘任期間不減授課時數及另發加給。如有業務需要得聘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若干人。」

四、法規右上角修法沿革僅列最終審議會議。

五、草案逐點說明欄中各點說明過於精簡，請再敘明緣由，以利查考。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聘期為三年，得連續聘任。(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0，P.1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P.19)、現行要點（附件 12，P.20)、115-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5，P.6-8）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3，P.21-23)。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要點名稱請依母法規定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資通訊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二、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刪除引號。

三、刪除第二點。

四、第三點標題修正為「本中心成員」；第一款有關主任、副主

任及組長職務、資格、加給等，建議修正為:「主任一人，由本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副主任一人、組長一至三人，由本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並由本校發給聘書，聘期均為三年，得連續聘任。期間不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時數。」;「資訊工程學系」修正為「本系」;「兼聘」修正為「聘兼」;「學校」修正為「本校」; 第一項第二款刪除「設」，修正為：「因任務需要得置專任助理一人及兼任助理……」; 第一項第三款為與第一款用語一致，將「陳請」修正為「報請」;「學校」修正為「本校」。

五、第四點標題刪除冗字「基本」。

六、為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修正對照表請列出第三點全部內容，以利審查。

八、法規右上角修法沿革僅列最終審議會議。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淨零永續及環境教育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名稱、中心主任、組長聘期及部分文字。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中心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淨零永續及環境教育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要點名稱、第一、二點)。

（二）依母法修正主任及組長聘期為三年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三、四點)。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4，P.24)、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5，P.25-26)、現行要點（附件 16，P.27)、115-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5，P.6-8）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7，P.28-30)。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刪除引號。

二、第二點第一項刪除冗字「設置主要」;第一款刪除冗字「者」。

三、第三點刪除「設」;「學校」修正為「本校」; 審酌有關「主任須義務參與系(所)、院、校各種會議」之規定是否需明列。

四、第五點刪除冗字「設置」並請釐清「工作人員」定義。

五、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中引述所依據之辦法，請依法制體例規定，正確呈現層次標示，請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點說明欄修正為「文字修正」。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本要點主任、組長聘期及部分文字。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文字為報請校長聘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修正聘期為三年。(第三、四點)

（二）「行政院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五點)

（三）修正要點通過及實施程序。(第六點)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8，P.3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9，P.32)、現行要點（附件 20，P.33)、115-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5，P.6-8）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1，P.34-36)。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要點名稱請依母法規定敘寫，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學教育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二、第二點標題修正為「本中心任務如下：」

三、第四點刪除冗字「設」；有關「前項」用語之體例，依規定須另列一段敘寫，建議修正「前項職務」為「組長職務」；並請審酌是否明定組長聘期三年。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3-116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將「臨床教學」修正成「教學實踐」，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實施要點」。

（二）依實際實施現況修正法源依據。（第一點）
（三）修正相關類別與申請條件規定。（第二點）
（四）增訂名額限制與審查機制。（第三點）
（五）修正遴選程序與聘期規定。（第四點）
（六）修正權利義務及授課時數相關規定。（第五點）
（七）修正評鑑與考核相關機制並酌修文字。（第六點）
（八）配合實施現況調整執行細節及酌修文字。（第七點至第九點）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2，P.37-3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3，P.39-44）、現行要點（附件 24，P.45-46）、115-1 學期師培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25，P.47）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6，P.48-50）。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提案中修正重點說明與修正法規草案內容不符，請正確摘要敘寫修正重點。

二、為統一體例，法規右上角修法沿革僅列最終審議會議。

三、第一點刪除引號。

四、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以每學期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為原則。」

五、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引號。

六、第九點「……領域的教學」修正為「……領域之教學」。

七、第十一點第一項「……視同在本校教學」修正為「……視同於本校教學」。

八、第十二點「……在教學實踐學校」修正為「……於教學實踐學校」。

九、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各點說明如與修正名稱說明欄相同者，於說明欄精簡敘寫為:「同修正名稱說明」；第五點有關名額增加原因，請再補充敘明緣由。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廢止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自民國 97 年訂定以來，已發揮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材研發之階段性功能。因應數位教學常態化、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及本校教學支持制度之整合，原要點之獎勵功能已可由現行相關計畫及獎勵機制（如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AI 導入課程教學支持方案、歐姆學園推動支持方案 2.0 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等）承接。為提升教學支持資源運用效益，避免制度功能及資源配置重疊，

爰擬廢止本要點。

二、檢附案揭要點（附件 27，P.51-52）、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期初處務會議節錄（附件 28，P.53-54）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9，P.55-57）。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補充說明替代之有利措施及影響。

案由八：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合理調整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說　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合理調整程序試行工作，並建立本校合理調整之申請及處理機制，爰研擬本辦法草案並規劃業務權責分工。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說明本辦法之訂定目的、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之認定條件等規定(第一、二條)。

（二）說明本校提供合理調整之基本原則，包括個別化、保密、適用範圍、目的性、相關性、可行性、比例性、替代方案、拒絕及舉證、費用負擔與不重複受理等原則(第三條)。

（三）說明合理調整之申請資格、受理窗口、申請方式、對話討論、措施執行、追蹤檢討及處理等規定(第四條)。

（四）說明學生或申請人對合理調整處理結果有異議時之申訴程序及不予受理之情形。(第五、六條)

三、檢附案揭辦法草案(附件 30，P.58-59)、逐條說明(附件 31，P.60-63)、115 學年度第 4 次特教中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2，P.64-65)大專校院訂定合理調整程序試行說明會議程(附件 33，P.66-71)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34，P.72-74)。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刪除書名號；正確引用法規全名，尚未入法之指引請衡量是否納入。

二、請敘明學生合理調整之定義。

三、第二條請依法制體例規定，法規本體一律使用中文小寫數字及刪除英文縮寫。

四、第三條請釐明「學生、申請者、申請人」之定義並統一敘寫，以符一致性。

五、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須明列受理單位；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學校」修正為「本校」；第三目「鑑輔會」請以全銜表示。

六、第五條刪除「申請人」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說明」，修正為：「學生對本校合理調整之處理結果，認為違法或不

當，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以符本校規定。

七、第七條為統一體例，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第八條請了解並酌參目前參與試行之 28 所大專院校其立法層級及審議程序。

九、草案逐條說明之條文欄第一條內容須與草案一致。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工作規則」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勞動部現行勞工請假規則、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及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修正本校工作規則第二十七條。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勞工因親自照顧家庭成員得請事假，且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之規定。(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增訂勞工請普通傷病假時，本校不得因此而為不利之處分；如為不利處分時，應負該不利處分與勞工請假行為無關之舉證責任；以及本校為相關人事考核，不得僅以勞工請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等規定。(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三）增訂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期間、次數與程序等規定。(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

三、檢附本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附件 35，P.75-87)、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6，P.88-93)、現行規則（附件 37，P.94-106)、相關辦法（附件 38，P.107-118)、第 3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9，P.119-120）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40，P.121-123)。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僅須列出第二十七條內容，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二、第一項第一款婚假准假日數，依最新規定修正為十四日。

三、第五款至第十款均為病假相關規定與第二十七條標題不符，應整合納入第四款內分目敘寫。

四、第十款「做」修正為「作」。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業務發展需要，檢討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確增訂校內或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於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之規範。（第五點第一項第一、二目）。

（二）依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同意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增聘6名專任教師，爰修正員額配置為8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原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5名員額，因系、所教師員額於其他各款已有規定，無須再單獨規定，爰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

（四）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量能及國際學術聲望，提供3名校控教師員額，由校長延攬具有一定學術成就與卓越表現之頂尖人才，爰增訂第七款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41，P.124-12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42，P.126-127）、現行要點（附件43，P.128-129）、電子公布欄公告（附件44，P.130）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45，P.131-133）。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提案說明第二點有關修正重點，請依法制體例正確引用層次標示，第一款修正為「（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第二款至第四款括號中的「第五條」修正為「第五點」。

二、第二點「學務長」為首次出現，請依法制體例以全銜「學生事務長」呈現。

三、第五點第一項刪除引號；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佔」修正為「占」。

四、第九點刪除引號。

五、法規下方權責單位處，「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40分。